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03月15日		頁次：1

92.01.17 91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0.13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25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10.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0.0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2.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2.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03.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2.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9.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2.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2.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3.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4.3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5.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6.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7.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4.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5.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6.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6.2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6.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6.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6.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6.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2.13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3.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03月15日		頁次：2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第三條 講師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得不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升等研究分數，並不受第五條升等基本條件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計分項目包括研究獎勵、研究計畫及專門著作三項，其中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二項總分最高採計 40 分，專門著作最高採計 80 分，惟三項之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一、研究獎勵：

(一)最近五年內獲得國際性獎勵、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計 15 分。

(二)最近五年內獲得其它研究獎勵每次計 5 分。

(三)各項研究獎勵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研究計畫：

最近五年內之研究計畫得分依下列項目計分，超過五年之研究計畫得分折半計算：

(一)科技部專題或產學研究計畫，每件計 10 分。

(二)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構及民間之產學研究計畫，且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每件計 2 分。

(三)同一計畫有兩位以上教師共同執行，配分如下：計畫主持人得分依前述標準計算；其他共同主持人，第一位得分折半計算。第二位得分再折半計算，依次類推。

(四)研究計畫之執行單位必須為本校方予計分。

三、專門著作：

最近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得分依下列等級計算，等級認定悉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國內外專利若專利題目及內容相同者，兩者僅可取其一計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總分最高採計 15 分。

(一)極優等，每篇(件)18 分。

(二)特優等，每篇(件)15 分。

(三)優等，每篇(件)12 分。

(四)甲等，每篇(件)8 分。

(五)乙等，每篇(件)4 分。

(六)丙等，每篇(件)2 分。

四、各類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學術研討會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件)之得分比例，作者若為該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則不列入作者人數及順位計算，其相關得分比例分配如下：

(一)作者人數一位，得分比例為 100%。若有多位作者時，第一位之得分比例為 80%，第二位為 $(1/2) \times 80\%$ ，第三位為 $(1/3) \times 80\%$ ，第四位為 $(1/4) \times 80\%$ ，依次類推。

(二)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03月15日		頁次：3

五、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出席國外地區或大陸地區研討會者，每次加2分；出席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5分；出席國內、海峽兩岸或大陸地區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1分。請求加分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就卓著者。
- 三、教師評鑑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前項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一。

第六條 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含優良)，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60%；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本院前60%。

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最近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項目成績，應符合以下要求：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30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二篇(件)。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40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三篇(件)。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70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件)。

(四)申請人必須是前項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之成果。

四、以技術報告(包含技術研發成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或教學方面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二之標準。前項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第七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校外年資須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校內年資須附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
- 三、教師證書影本。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03月15日		頁次：4

- 四、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個別績效責任點數(以電子公文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五、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附表一)(符合第三條之講師得免附本表)。
- 六、本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附表二)(符合第三條之講師得免附本表)。
- 七、代表作中文摘要及全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 八、參考著作全文(最多五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 九、代表作合著人證明(附表三,無則免附)。
- 十、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則通訊作者同意書須另以中文說明校外其他合著作者服務之學校、任職職務及升等教師與合著作者之關係(附表四)。
- 十一、著作及參考資料一覽表。

第八條 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之複審時,其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 一、系教評會初審合格,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二、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合格。複審合格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三、以上過程若發現升等教師所準備之審查資料或系教評會初審時之審查時程、審查程序或審查標準等,未能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時,院教評會召集人得將送審資料退回系教評會。
- 四、升等教師之審查資料進入審查流程後,除非重新經系教評會或/與院教評會重審合格,不得變更其內容。
- 五、複審結果為不合格者,應詳述不予合格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合格升等之教師。
- 六、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已修訂而本規則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修訂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使用表單

1.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FA0-4-002)
2. 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FA0-4-003)
3. 中華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和著人證明(FA0-4-004)
4. 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AD2-2-013)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03月15日		頁次：5

附表一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審查內容

項 目	內 容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其他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二）審查基準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FA0-3-006
公佈日期：112 年 03 月 15 日		頁次：6

附表二 採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

升等別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責任總項目在本院之排名	採技術研發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次數	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講師 升助理教授	在前 30%內	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未在前 30%內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 (或講師) 升副教授	在前 30%內	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未在前 30%內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副教授升教授	在前 30%內	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SCI 或 TSSCI
	未在前 30%內	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教學獎一次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SSCI 或 TSSCI

附表

註 1：提送本次升等前已獲傑出教學獎三次者，視同已符合表內對於獲得傑出教學獎一次之條件。

註 2：附表內所載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件數，係針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惟僅能由其中一人採計為升等之成果發表件數，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須放棄以該計畫作為升等採計發表成果之權利。

註 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載明該執行計畫案編號。